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福股份”、“公司”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冠福股份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冠福股份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2016年12月2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92号），核准冠福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冠福股份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蔡俊、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了102,959,061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发行价格4.81元/股。2017年2月17日，中兴财光华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30402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2月16日止，冠福股份已收到蔡俊、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股款人民币481,233,083.41元（肆亿捌仟壹佰贰拾叁万叁仟零捌拾叁元肆角壹分）（已扣除发行费（含税）人民币14,000,000.00元），再需另行扣除验资费（含税）115,000.00元，加上可抵扣的增值税798,962.27元，本次发行净额为481,917,045.68元，其中：股本102,959,061.00元，资本公积378,957,984.68元。

截至2017年3月3日，上市公司已分别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新门支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户号分别为152510100100149615、859510010122702644；塑米信息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思支行开设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账号为121919135110702；经公司董

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公司及塑米信息已与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上述商业银行分别就上述三个募集资金专户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冠福股份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万元）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27,709.3088
2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3,000.0000
3	区域运营中心及配套物流园区建设项目	15,449.0000
4	“塑米城”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3,365.0000
总额		49,523.3088

二、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基本情况

为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公司于本次发行完成前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了募投项目，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的实际投资额为 4,363.6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名称	项目	所属募集资金用途项目	金额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费	中介机构费用	80.00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评估费	中介机构费用	41.00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审计费	中介机构费用	65.00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专项审计费、验资费	中介机构费用	55.00
上海湛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房屋购置款	区域运营中心及配套物流园区建设项目	3,547.76
上海富航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装修费	区域运营中心及配套物流园区建设项目	18.96
上海高达星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装修费	区域运营中心及配套物流园区建设项目	17.30
上海耕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装修费	区域运营中心及配套物流园区建设项目	29.00
上海昊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装修费	区域运营中心及配套物流园区建设项目	83.00
上海捷鳌广告有限公司	装修费	区域运营中心及配套物流园区建设项目	1.83
上海灵博影音设备有限公司	装修费	区域运营中心及配套物流园区建设项目	13.16
上海鹏阳电梯有限公司	装修费	区域运营中心及配套物流园区建设项目	23.48
上海蒲旺电器有限公司	装修费	区域运营中心及配套物流园区建设项目	11.03
上海乾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装修费	区域运营中心及配套物流园区建设项目	44.60
上海腾龙设计装潢有限公司	装修费	区域运营中心及配套物流园区建设项目	277.18
上海贤风家具有限公司	装修费	区域运营中心及配套物流园区建设项目	1.01
上海妍西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装修费	区域运营中心及配套物流园区建设项目	3.36
深圳市有容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装修费	区域运营中心及配套物流园区建设项目	11.07
上海周越园林景观设计公司	装修费	区域运营中心及配套物流园区建设项目	39.90
合计			4,363.64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

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本次冠福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事宜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7）第 304118 号《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鉴证报告》，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相关文件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置换行为已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国金证券对冠福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_____

冉 云

内核负责人：_____

廖卫平

部门负责人：_____

韦 建

项目主办人：_____

张 胜

吴承达

郭 浩

项目协办人：_____

李 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